



印花税法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基本不变

据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 印花税法草案27日首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草案总体上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基本不变，我国税收立法进程进一步加快。

财政部部长刘昆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作说明时指出，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印花税税制要素基本合理，运行比较平稳。制定印花税法，总体上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基本不变，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和证券交易印花税有关规定上升为法律。

草案基本维持现行税率水平，适当简并税目税率、减轻税负。一是借款合同、买卖合同、技术合同、证券交易等税目维持现行税率不变，其中证券交易印花税对证券交易的出让方征收，不对受让方征收；二是将加工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货物运输合同的税率由万分之五降为万分之三；三是将营业账簿的税率由万分之五降为万分之二点五；四是取消对权利、许可证照每件征收5元印花税的规定。

草案总体维持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安排，在保留《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中免税规定的同时，将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部分税收优惠政策上升为法律。同时规定，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印花税的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此外，草案还对印花税的纳税地点、扣缴义务人、计征方式、印花税票的使用管理等税收征管事项作了规定。

印花税法草案首次提请最高立法机关审议

印花税法草案2月27日首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我国税收立法进程进一步加快



总体上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基本不变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和证券交易印花税有关规定

上升为法律



草案基本维持现行税率水平，适当简并税目税率、减轻税负

一是借款合同、买卖合同、技术合同、证券交易等税目维持现行税率不变，其中证券交易印花税对证券交易的出让方征收，不对受让方征收

二是将加工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货物运输合同的税率由万分之五降为万分之三



三是将营业账簿的税率由万分之五降为万分之二点五

四是取消对权利、许可证照每件征收5元印花税的规定



新华社发(程硕 制图)

新闻链接

快“400岁”的印花税你了解多少

印花税——对很多人来说，这是个颇为“神秘”的词。其实，印花税就是对经济活动相关的应税经济凭证征税。2月27日，印花税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印花税的立法进程进一步加快。

印花税是一个很古老的税种，最早发源于荷兰。1624年，荷兰政府提出用增加税收的办法解决支出困难，众大臣久议未决，于是公开招标，从千万个征税方案中精选出“印花税”。

1624年印花税出现后，由于取微用宏、简便易行等特点，丹麦、法国等国竞相效仿。1949年，新中国有了第一套印花税票。此后，印花税在中国经历了开征、缩减税目、与其他税种合并、恢复征收等变迁过程。

1988年至2020年，全国累计征收印花税超过2.9万亿元。其中，一般印花税收入约1.2万亿元，占比41.55%；证券交易印花税收入约1.7万亿元，占比58.45%。2020年，全国印花税收入为3087亿元。

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2017年底，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成立了立法工作小组，启动印花税法立法工作；2018年11月，印花税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19年5月，印花税法草案送审稿上报国务院；今年1月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印花税法草案；2月27日，印花税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截至目前，我国现行18个税种中已有11个税种制定了法律，包括印花税在内的其他税种由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的工作正在抓紧推进。

业内专家认为，印花税立法是财税领域立法的一大新进展，有助于推动建立现代税制。草案总体上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基本不变，适当简并税目税率、减轻税负，将助力企业“轻装上阵”。 据新华社

今年已有51家注册制拟IPO企业“撤单” 现场检查测验保荐机构执业质量

近期，科创板、创业板部分拟上市企业“撤单”引起市场对保荐机构执业质量的关注。数据显示，今年以来，已有51家注册制拟IPO企业因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或保荐人撤销保荐而终止审核。所涉及的保荐机构不乏IPO项目储备“大户”。



IPO不许“带病闯关” 不能“一撤了之”

针对近期科创板、创业板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现场检查出现的项目撤回情况，沪深交易所明确表态，对于现场检查进场前撤回的项目，如发现存在涉嫌财务造假、虚假陈述等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的，保荐机构、发行人都要承担相应责任，绝不能“一撤了之”，也绝不允许“带病闯关”。

具体来看，此次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现场检查涉及9家科创板申报项目、11家创业板申报项目。其中，科创板有7家项目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分别在收到现场检查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撤回首发申请和撤销保荐，创业板有9家项目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撤回申请。上述“撤单”企业中有12家处于首轮问询回复阶段。

项目撤回有多方面因素，对其中涉及信息披露和保荐机构核查的若干问题，两所已在审核过程中予以重点关注。

对申报企业实施现场检查，是发行上市审核全链条监管中的

重要一环，是稳步推进注册制改革、保障科创板及创业板建设行稳致远的重要机制安排。上交所、深交所表示，将根据证监会的统一部署，积极配合做好现场检查工作，并将根据检查结果及时采取相应自律监管措施，从源头上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对于“撤单”项目后续处理情况，两所表示，对于现场检查进场前撤回的项目，如发现存在涉嫌财务造假、虚假陈述等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的，保荐机构、发行人都要承担相应的责任，绝不能“一撤了之”，也绝不允许“带病闯关”。

科创板至今累计受理企业540家，通过审核问询、现场督导和自律监管等全链条监管，共淘汰80多家，每年审核淘汰率始终在17%左右，有效减少企业“带病申报、抢跑占位”。近两年，上交所对45家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项目的保荐机构启动现场督导，其中37家主动撤回材料，传递了压严压实中介机构把关责任的明确导向。据新华社

据新华社电 教育部近日表示，将推动落实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时间安排要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相衔接，切实解决家长接学生困难问题。

“三点半难题”由来已久。一些地方初衷是为了减负，严格控制学生在校集中教学时间，小学、初中、高中学生每天教学时间分别不得超过6小时、7小时、8小时，过去的五点半放学改到了现在的三点半，监督写作业的任务却抛给了家长和社会。

研究显示，“三点半难题”出现后，大部分学生的课外作业负担加重，辅导班数量也较之前增多，使家庭间的竞争从双休日延伸到放学之后，从校内延伸到校外，父母和孩子的压力一同变大。

部分教师违规参与补课班教学赚外快，课上刻意有所保留，专靠补习班输出“干货”。学生在校时间缩短，只能去补习班补短，造成了义务教育的畸形倾向。一些地方实行弹性放学，提供课后服务但收效甚微，家长们还是追逐校外补课机构。

解决“三点半难题”，首先要考虑是“为了谁”的问题，教育部门、学校及老师要从思想上实现统一。有学校认为，延长放学时间，会增加老师在校工作量和学生学业负担，但对学生和社会而言，却解决了家长们揪心的大事。

一些中小学教师之所以顶风违规参与校外补课，主要原因之一是在校时间太短，形成赚外快的时间窗口。如今，相关部门要考虑的并非是否应该提供课后服务的问题，而是怎么提供、提供什么、怎么确保服务质量。

其次，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也要为解决“三点半难题”提供支撑。学校延长放学时间，提供相关服务的教师考核上理应有所体现。

此外，还需刚性规定延长放学时间，让家长心里有底，实现课后服务与下班时间衔接。要达到给学生和家长减负目的，教育部门与学校理应承担起责任，甚至是主动“增负”。让学生在校期间完成足够的学业进度之余，还能为学生提供一些有益身心健康的体育、艺术等课后兴趣类服务，使家长和学生不再额外求助于校外补课机构。

解决『三点半难题』学校需主动『增负』